

「強制執行最新實務問題探討」  
以執行可能性為中心（兼論公證書  
逕付執行之相關要件）

# 本次演講重點

- 公證書為執行名義相關案例分析
- 常見聲請執行遭法院駁回之類型
- 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相關問題探討

第 17-2 條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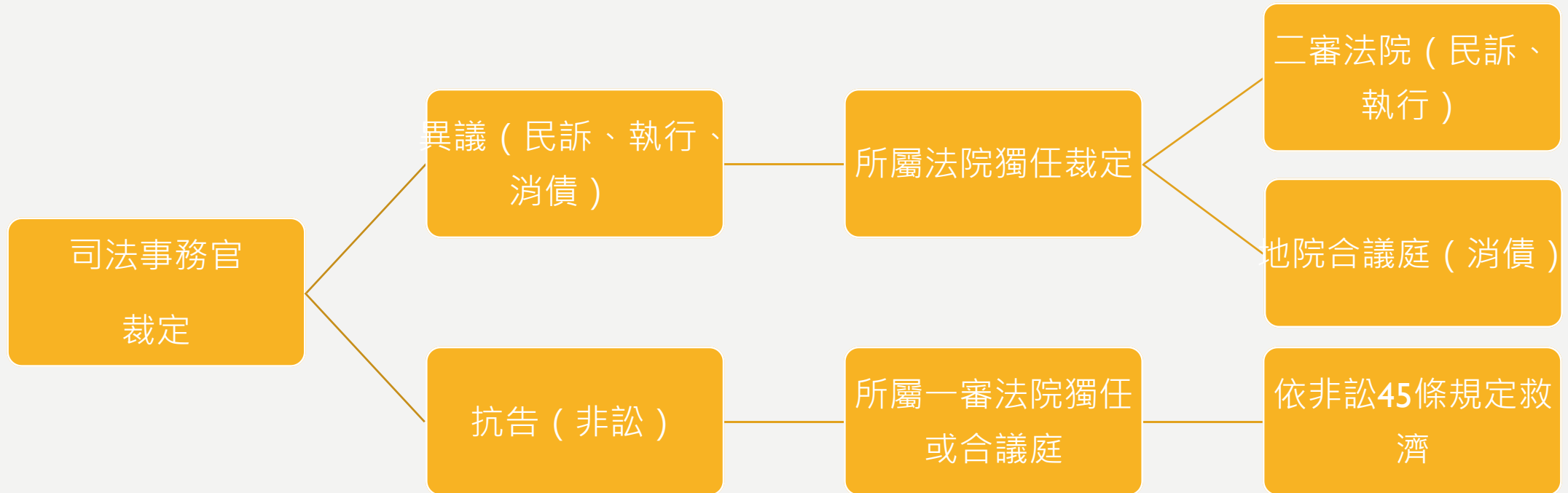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司法事務官裁定之救濟



- 三、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所為裁定：
  - (一) 司法事務官就此所為裁定之教示宜載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二) 當事人不服該裁定，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規定，提出異議無庸繳交任何費用），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

- 三、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抵押物裁定或本票裁定事件所為裁定：
- 司法事務官就此所為裁定之教示宜載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 千元」。
- 當事人不服該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55 條規定提起抗告，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審理該抗告事件。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就該抗告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規定請求救濟。
-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二 字第 0970002886 號
-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

# 公證書發揮預防紛爭的功能

- 債權人以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依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被告（即債務人）應在債權人臉書網站個人網頁刊登如附件六之道歉啟事十日。」為強制執行。
- 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債務人於同年月18日具狀陳報業已依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所載內容履行，並附公證書表示已履行完畢，公證人於公證書記載其實際體驗情形，顯示於110年10月18日下午15點08分至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之臉書粉絲專頁，其上有如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之文字，該頁面顯示之刊登時間為10月4日下午10時36分，公證書並附上網頁擷取圖片為證。
- 本院轉知債權人後，債權人雖聲明異議表示無法確認債務人是否履行，以及是否以取巧方式以臉書隱藏之功能使他人無法見聞，應逕處以怠金云云。然就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之行為義務，應係債務人於系爭判決所載之臉書網頁刊登十日道歉啟事，而債務人確已於10月4日刊登，至10月18日公證人瀏覽臉書專頁時亦確實仍存在，至債權人指摘債務人以隱藏功能使他人無法見聞部分，並未提出任何可釋明其故不履行之相關文件，僅空言債務人怠於履行，應處以怠金。本院認債務人業已依執行名義履行完畢，難認有何課予債務人不應以隱藏功能使他人無法見聞之義務，亦無命處以怠金之理由。

# 無法執行之公證書

當事人誤解逕受強制執行約款之內容

公證書執行要件之欠缺（與公證法第13條要件不符）



# 公證書逕受強制執行約款之記載

- 租賃契約常見之約款內容
- 承租人給付如契約所載之租金或違約金，或於期限屆滿交還如契約所載之房屋，出租人於承租人交還如契約所載之房屋後應依約返還保證金，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對於給付租金或違約金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 公證書約款文義不明確造成之困擾

- 債權人持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公證書約定委任人若有任何不履之情事，願逕受強制執行。
- 依系爭委任契約內容記載：「...· 酬金：新臺幣220萬1150元。· 本件酬金於廖○○律師受任有關陳○○所涉○○非法吸金之**所有案件判決確定後**，委任人陳○○應於三日內給付受任人全數酬金」 「...· **和解或訴之撤回或委任人解除委任終止本約，約定酬金及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費用均照付。**」
- 債權人主張當時尚在進行審理中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刑事事件，經債務人解除委任，自得聲請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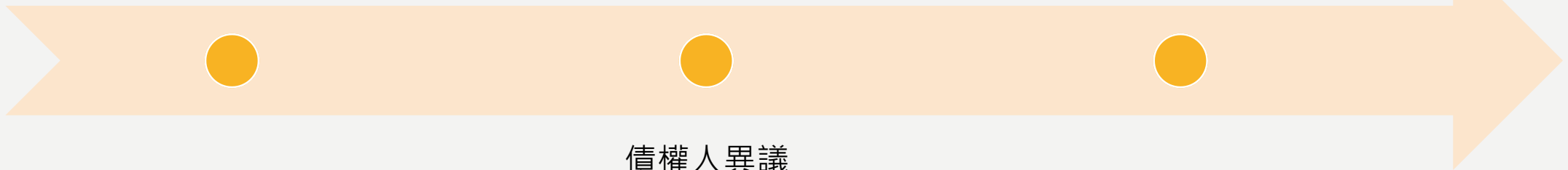
執行法院准予執行於  
110.9.13發扣押命令

111.1.20民事庭發回命事  
務官為適當處置

債務人異議，經執行法  
院於110.12.6駁回異議

III.2.16 執行法院駁回債權人  
強制執行之聲請

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債權人異議

III.3.29 民事庭發回命事務官  
為適當處置

- **見解一：**參諸債權人書狀所述，應係指對話當時尚在進行審理中之高院刑事事件，不委任債權人為代理人而言。則債務人於前揭電話錄音內容中，縱有提及不再由債權人「處理」之言語，然是否等同債務人表示全部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意，猶待商榷。是債權人執系爭委任契約第6條約定，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與執行名義所載條件尚有未符，即難准許。
- **見解二：**依據債權人所整理之○○吸金案相關案件表，應可知債務人所涉之○○吸金案，僅餘高院刑事案件尚未終結，是以，債務人既已於110年8月27日明確表示不再委任債權人擔任高院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有拒絕提出委任狀予債權人之情形，則於債務所涉之○○非法吸金案其餘案件均已判決確定之情形下，應難認兩造間就債務人所涉之○○非法吸金案尚有委任關係之存在。另依據債權人陳報之110年12月7日與債務人之配偶通話之電話錄音光碟、錄音譯文所示，債務人之配偶已明確表示相對人確有不再委任債權人擔任剩餘之○○非法吸金案之訴訟代理人之意思，堪信債權人主張兩造間之系爭委任契約已由債務人全部終止等情為真實。

# 返還保證金執行聲請遭駁回

-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租用或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公證書執行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惟依該公證書聲請逕行強制執行，應合於公證書之約定內容，且無待審認即可確定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 本件債權人主張已終止租約並已自行遷讓房屋，請求債務人應連帶返還保證金30萬元，固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書、處分書正本為執行名義，系爭公證書公證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乃約定債權人向債務人承租坐落高雄市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係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又系爭租約第6條、第23條並約明系爭租約期滿或終止時，承租方應遷出租賃標的物。**關於出租人應無息返還承租方保證金之條件，為承租方依約定復原租賃標的物後並遷出後，出租人應無息返還承租人保證金。**系爭公證書第六條第(四)點並約定，承租人如不依約返還押租金或保證金時應逕受強制執行。而本件債權人係主張租賃標的物因有消防缺失等事由，債務人經催告限期修繕後仍未改善，故主張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並提出存證信函、回執及第2份公證書等件影本。參諸首開說明，債權人係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以租賃標的物不合於約定使用為由主張終止租約，並自行遷讓房屋後請求債務人返還保證金，關於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之違約事由、得否終止系爭租約等實體之事項均非本院得為實體審認，即與系爭公證書約明得為逕受強制執行事項未符，故本件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 依本法第13條第1項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其給付約定期限者，應記明給付之時期或可得確定之給付時期。債務人於給付期屆至時未為給付者，得為強制執行。本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給付，未約定清償期而聲請強制執行者，債權人應提出經催告之證明。此觀諸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自明。是以公證書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給付金錢者，**自限於給付期屆至時未為給付始得執行，如期限尚未屆至，即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
-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租賃契約，依所提出之公證書正本所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業已載明「承租人給付如契約所載之租金或違約金，及於期限屆滿交還如契約所載之房屋，出租人依約返還保證金，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而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之租賃期限，依房屋租賃契約第二條乃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始行屆滿。是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有關保證金返還之給付，既有約定期限，依旨揭規定自應於給付期屆至時未為給付時，債權人方得逕為強制執行；然債權人於111年12月7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約定期限均尚未屆至，揆諸上揭說明，債權人據此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 返還保證金執行聲請經法院准許

- 相對人持110年度北院民公○字第○○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請求異議人返還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於租賃期滿時即民國111年4月30日返還租賃房屋，而係於異議人聲請本院為強制執行後之111年7月4日始騰空搬離租賃房屋，故其保證金依約均已扣抵無餘額，爰依法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執执行程序云云。
- 查，本件相對人之系爭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依法自得對異議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且執行法院從形式上審查，認相對人之聲請符合強制執行之要件，爰准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況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是否存在，並無實體上之審查權，執行法院僅能審查相對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是否具備發動強制執程序之要件，當事人間關於執行名義所載權利義務之實體上爭執，非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故本件異議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因異議人主張抵銷已消滅等情，乃實體法上爭執，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明異議所能解決，異議人應另依適法途徑為救濟。



# 返還保證金執行聲請經法院准許

- 系爭公證書中記載：「公證人依請求人之陳述，作成本公證書及如後附之房屋租賃暨經營管理契約，經雙方簽名蓋章，承認其契約成立。」，故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及協議書應視為公證書之一部；另系爭公證書有關「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則載明：承租人給付如契約所載之房屋租金或違約金，即於期限屆滿交還如契約所載之房屋，出租人返還保證金，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另系爭協議書開宗明義記載：「本協議書係延續甲方（即曾○○）與乙方（即相對人）於民國92年5月1日所簽之「○○醫院經營管理合約」，惟所有合約條件除本合約已約定者外，悉依本協議書之約定，如本協議書內容與本合約不一致時，優先適用本協議書所定；協議書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亦約定「本協議書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至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止，共計7年、  
「乙方同意支付新臺幣伍佰萬元（延續乙方與甲方於92年5月21日簽訂之○○醫院經營管理合約，乙方已支付部分），作為本協議書履行之擔保。」，

- 故依系爭公證書附件之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既已明確約定，甲方即出租人於契約終止時，俟乙方結清經營期間之費用，即應無息返還乙方（即相對人）履約保證金500萬元，就契約終止或屆滿時，出租人所負無息返還500萬元履約保證金之義務，並未附有條件，抑或一方先為對待給付，他方始有給付義務之特別約定，且系爭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就出租人返還保證金，亦無承租人應先為給付，或為對待給付之記載；異議人雖對曾江○○之授權書、○○醫院負責醫師變更後之科別、病床數等問題提出質疑，但並未否認房屋確已交還、○○醫院負責醫師業已變更且開始營運，足證相對人已於期限屆滿時交還如契約所載之房屋，本院依公證書形式上審查，認相對人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無違誤，異議人聲明異議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 至於異議人抗辯相對人有違約情事，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非本件開始強制執行所約定之先為給付或對待給付義務，已如前述，此應屬實體權利義務存否之爭議，應由異議人另尋訴訟程序確定，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

- 兩造所訂之公證租約，僅載上訴人如有違約應給付違約金等語，既不能逕依該公證書證明上訴人確有違約，則上訴人應否給付違約金，自無從遽行斷定，顯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4款所定之執行名義，須以依公證書可證明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等為限之情形不符，即不得率就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524號裁定意旨參照）。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
- 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6日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債權人將門牌號碼臺北市汀洲路〇〇號出租予債務人，租約到期日為111年7月31日。系爭租約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〇〇事務所作成公證在案（下稱系爭公證書）。債權人以債務人未依約繳納附表所示費用為由，以系爭公證書暨所附系爭租約為執行名義，依系爭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記載：「承租人給付如契約所載之租金或違約金，及於期限屆滿交還如契約所載房屋，出租人依約應返還押金，如不履行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逕為強制執行。惟查系爭租約並無債務人如未繳納如附表所示費用，應給付違約金與債權人之約定，揆諸上開說明，債權人本件請求，並非系爭公證書記載可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即應另行提出該部分執行名義正本，方得執行。本院已於111年10月31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命令已於111年11月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就附表所示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 公證書請求執行遭駁回

- 聲請意旨略以：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下稱公證書）附件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六條規定，請就債務人廖○○（已歿，另裁定駁回）、江○○、江○○、江○○與安○公司簽訂之「安○○玉」大廈E棟9樓、E棟3樓、E棟4樓、E棟6樓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含增補協議書）所得之一切權利皆轉讓予聲請人，為此聲請云云。
- 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1)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2)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3)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4)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公證法第13條定有明文。

- 本件聲請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證書，主張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1400萬元及執行費112,000元，聲請函調債務人等之財產歸戶清單、所得狀況及勞保資料，依上開公證書第五條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其意旨：連帶借用人應如期給付契約所載之金錢，如不履行時應連帶逕受強制執行，聲請人就給付金錢之標的，聲請執行上開標的，符合公證法第13條規定應予准許，並經執行在案。聲請人聲請依據上開公證書附件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六條規定聲請就債務人等於安○司簽定之「安○○玉」大廈E棟9樓、E棟3樓、E棟4樓、E棟6樓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含增補協議書）所得之一切權利皆轉讓予聲請人予以執行，經核與公證法第13條規定之標的不符，無從據該公證書逕予強制執行，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 公證書要件之審查

- 異議意旨略以：
- (一)異議人 (即債權人) 與相對人廖○○、江○○等人於111年5月9日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下稱系爭契約)」，由異議人借款相對人1,400萬元，借貸期間至111年8月8日，約定屆期相對人應返還1,400萬元本金，如有對借貸金錢不為清償，則相對人同意將與安家公司所簽訂之「安○○玉」大廈E棟9樓、E棟3樓、E棟4樓、E棟6樓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含增補協議書，下稱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所得之一切權利皆轉讓異議人，以代借貸金額之清償，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作成系爭公證書公證，於系爭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旨。因相對人並未依約返還借款，異議人爰以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於111年8月18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相對人應將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得之一切權利轉讓異議人。

- (二)相對人廖○○雖已死亡，然本件執行法院應兼顧債權人之利益，通知債權人補正，或通知債權人適時聲請對相對人廖美玲之繼承人強制執行，即可補正執行債務人之當事人能力，以利執行程序之進行，並符合公平正義。原裁定以相對人廖○○於聲請前已死亡，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廖○○之強制執行聲請，即有未合。
- (三)系爭公證書既已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之旨，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借款，即應受強制執行，毋待另行證明。相對人已同意借由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得之一切權利轉讓異議人，以代借貸金額之清償，自屬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其他替代物」之範疇，且契約內容、數量明確，並無任何附加條件，自可作為執行名義。原裁定竟以系爭公證書約定不符公證法第13條之規定標的，無從執行，顯然有誤。為此，依法聲請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廖00之聲請， 係屬適法

-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乃在規範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名義之效力得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係屬二事；亦與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



- 查，異議人於111年8月18日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相對人廖00已於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前死亡等情，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資料等件可稽。異議人既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廖00聲請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又異議人主張應調查其繼承人繼承債務情形云云，然此為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始死亡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續行強制執行程序，與本案於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前債務人已死亡之情形不同，自無承受執行當事人之問題。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廖00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自無違誤。

# 系爭公證書之相關約定，亦無從據以逕為強制執行

- 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於公證書約定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標的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即得憑該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惟於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目的係在減少訴訟紛爭，及強制執行事件核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得為實體事項之審理；且依此公證書所取得之執行名義，並未經訴訟程序，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於公證書上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應符合明確、適當、可能與適法，使執行法院易為形式上審究，倘符合公證書所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要件時，即准予強制執行；反之，不合公證書所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要件時，即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異議人所提出系爭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旨，參照系爭契約第6條之記載，雙方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係指相對人應依約返還借款，如有違反，即相對人同意將與安家公司所簽訂之「安〇〇玉」大廈E棟9樓、E棟3樓、E棟4樓、E棟6樓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得之一切權利皆轉讓異議人，以代借貸金額之清償。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迄今並未依約返還借款，屬雙方經公證約定得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然就雙方所約定「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得之一切權利」究指為何，尚須實體審究，並非如金錢或一定數量標的之有價證券，屬可得明確、特定，此已非執行法院形式上所得審理之事項，依上開說明，此與公證書上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應符合明確、適當、可能與適法，使執行法院易於形式上審究之意旨不符。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即無違誤。

# 執行事件債務人死亡之處理

## 執行程序開始前

- 欠缺當事人能力，無從補正，駁回執行。

## 執行程序開始後

- 得續行強制執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
- 以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特別代理人為相對人

## 執行程序開始後

-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更無停止執行之理
-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999 號 民事裁定

# 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

## 1 一般文書格式

### 1.1 移轉管轄

### 1.2 駁回強制執行聲請(須命補正)

### 1.3 駁回強制執行聲請(無從補正)

### 1.4 駁回強制執行聲請(執行名義欠缺)

### 1.5 駁回特定標的執行聲請

### 1.6 代理

### 1.7 執行救助

### 1.8 延緩執行

### 1.9 駁回聲請

#### 1.2.1 未補正駁回(通用)

#### 1.2.2 未補正駁回(未繳納執行費)

#### 1.2.3 未補正駁回(未記載債務人住居所)

#### 1.2.4 未補正駁回(未表明聲請執行金額)

#### 1.2.5 未補正駁回(欠缺執行名義)

#### 1.2.6 未補正駁回(欠缺本票原本)

#### 1.2.7 外國執行名義未提出法院許可執行裁判

#### 1.2.8 債權人不為一定行為(強28-1①)

#### 1.2.9 債權人未繳納必要執行費用(強28-1②)

# 未提出本票原本

- 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應提出本票原本，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 其餘常見未補正駁回之類型

- 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
- 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

# 債權人不為一定行為駁回

-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
- 本件因\_\_，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經本院於（第一次日期）命債權人應於文到\_\_日內補正該行為，該命令於〇〇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經本院另於（第二次日期）命其於文到\_\_日內補正，該命令亦於〇〇送達，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依上開規定，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 債權人不為一定行為駁回（具體案件）

-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蓋強制執行開始後，非經債權人為一定必要行為，例如：引導執行人員前往執行現場指封債務人之財產、鑑價、測量、刊登新聞紙等，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債權人若不為此一定行為，执行程序即難開始或繼續進行，故如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自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 債權人不為一定行為駁回（具體案件）

- 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至鑑定人○○繳納鑑定費用，該命令已於同年月16日經債權人收受送達，惟債權人未遵期繳納鑑定費用，本院乃在於同年3月1日以電子公文傳送之方式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前往繳納，該執行命令亦於同年3月2日經債權人點收確認在案，惟債權人仍未依限前往洽繳鑑定費用等情，有本院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函稿電子公文點收發文記錄查詢單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債權人不盡其協力義務致執行情序不能進行，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 其他常見駁回執行聲請之態樣

-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是否具備，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除依其情形可以補正，應先定期命其補正者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是否具備，執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

# 如何查找債務人之財產（以保單為例）

-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相關釋明文件，逕對債務人於國內 5 家知名保險公司，聲請執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執行法院應否准許？

# 從寬認定說

- 強制執行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及執行績效，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仍應依職權調查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具體、明確記載應執行之標的物，適足特定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債務人在前揭保險公司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該等保險公司依法並不能提供予債權人知悉，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既認有調查之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得向該等保險公司調查之。
- 債權人爰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於該 5 家保險公司之投保資料或逕向該 5 家保險公司核發執行命令，以利強制執行，並滿足債權之實現，是執行法院就債權人無法查得之上開事項，依法即應准許，以貫徹法院強制執行之效力。

# 從嚴認定說

- 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權力之介入，協助債權人實現私權所進行之程序，仍保留有相當程度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債務人究竟在何處有何財產可供執行，本為債權人應自行查報之事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之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雖同條第 3 項另有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規定，惟亦僅為「得」調查，而非執行法院有依職權代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另參諸同法第 28 條之 1 尚有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規定，足見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欲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實現私權，仍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凡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即得向稅捐機關申請調取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縱無法詳細記載執行標的，至少亦應提出債務人確有該項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如債權人僅提出債權憑證，聲請狀並未載明執行之標的物，亦未提出相對人確有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即逕聲請法院依職權代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徒然浪費司法資源，並違背前開執执行程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規定，不應准許。

- 保險契約態樣繁多，個別契約訂定內容均有不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有無及其用途亦應依各契約而定，姑不論是否得逕予執行？或逕予終止保險契約，是否有違保險制度之設立目的？均容有爭議；又債權人僅聲明債務人於保險公司之任何保單執行，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同，債權人未盡其協力義務，不應准許。
- 實務上常有債權人對其所有債務人，均就固定某幾家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聲請執行，而第三人保險公司僅因在國內較具經營規模，致疲於應付查調債務人有無於該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有不當課予第三人之義務（增加勞力、時間、費用）之虞，並違背程序經濟原則。
- 國稅局財產資料清單未能顯示之財產眾多（如動產、抵押債權等），故金融機構為達風險控管之目的，應落實徵信、授信等相關規定，以明債務人責任財產所在；如為資產公司，其既同意受讓不良債權，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理應先經過相當之評估。故債權人仍應盡其它一切方法查調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在，於調查後有「跡證顯示」債務人於該處有財產可供執行，或釋明有該等保單存在後，始得請求法院協助調查。

# 座談會見解

- 扣押命令中所示之債權，須使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依一般交易觀念，由扣押命令本身合理解釋，足以迅速確實判斷何者債權被扣押以及扣押之範圍，而得與其他債務識別，是為扣押命令之特定。扣押命令所示為債權，須依扣押命令已特定或可得特定，否則扣押命令無效。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時，應表明扣押債權之種類、數額及無其他足以特定債權之事項，使執行法院據以核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扣押命令，如債權人未表明，執行法院應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應駁回其聲請。
- 如債權人已表明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債權，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不得命債權人釋明該債權存在，蓋扣押之債權是否存在，係第三債務人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之問題，債權人毋庸先為釋明債權之存在。
- 為發現債權人可供扣押之財產，除債權人自行查報外，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或依同法第 20 條命債務人報告財產。**惟債權人依第 19 條聲請調查財產，係促使執行法院發動職權調查，債權人並無聲請權，執行法院對於是否調查有裁量權。至命債務人報告財產，債權人則有聲請權，執行法院非有不能命報告財產之理由，不得拒絕債權人之聲請。**



# 債權人得否聲請向公會查債務人投保資料

- 否定說
- 按執行法院經裁量後認有必要時，固得向知悉債務人財產之第三人調查，惟此裁量非可謂得毫無依據，執行法院仍應依據債權人所提之證據資料，斟酌第三人持有、知悉債務人財產之理由等可能性後，認有必要，始得向第三人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在及財產狀況，否則將造成司法及經濟社會資源浪費，且有違比例原則，形同權利濫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亦同此意旨）。

- 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通報資料查詢系統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於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所蒐集建置，主要係作各保險公司之核保用途，似債權人查詢債務人投保資料與該系統建置之特定目的未符，且債權人未釋明債務人有可能於國內何家保險公司投保之任何依據，逕僅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蔡麗玫、陳德風之保險金債權，並對之核發扣押命令，尚與當事人進行未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補正債務人於國內保險公司有投有保險釋明資料，債權人於111年9月5日具狀陳稱其已盡力釋明無法取得債務人之保險資料等語，依前述說明，債權人不補正已致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無從進行，是其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 肯定說
- 按得以向壽險公會查詢投保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似僅限於有親人亡故之民眾，而未開放予債權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紀錄**。倘如是，能否認再抗告人基於債權人身分有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何一人壽保險資料之可能？自滋疑義。乃司事官未詳查細究，逕函知再抗告人補正相對人具體投保業者之名稱、地址及證明文件，進而以其未盡查報之釋明義務，駁回其向執行法院函詢壽險公會之聲請，尚嫌速斷，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 查異議人就相對人等應有於保險公司投保等情，雖未能提出具體之事證以實其說，惟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關相對人等是否有於保險公司投保等情，異議人應無從以債權人之身分向保險公司進行調查；亦無從就國稅局所查得之債務人稅務資料取得相關事證；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已明確揭示：「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記錄查詢服務。」等語，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尚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各保險公司或壽險公會函查相對人等之投保記錄之情形下，原處分以異議人未遵期補正相對人確有投保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之規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等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應有未洽。

- 本件債權人執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保險投保資料，僅提出債務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但就債務人有何於保險公司投保之資料卻未提出，泛言以，債務人投保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債權人無權調閱云云，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文件以為釋明，債權人於111年7月1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引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並提出債務人曾有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其他所得30萬元之100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情。
- 然查該所得清單上即有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可能之資料，是此可見債權人有相當能力得以釋明債務人有何投保資料，且依現行執行實務，只要債權人提出如上開所得清單資料，執行法院即可以相信債務人有投保之可能，據為執行，然本件債權人卻捨此執行標的、方法不為，執意聲請本院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投保資料，似有濫用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嫌。

- 再者，本件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84號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自然人，就查報技巧及取得債務人之投保資料之能力有不同，況其他同聲請執行保險金債權之金融機構債權人均能提出借貸時對債務人財產徵信之資料或如上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所得清單以供執行法院審核，尚難以上開裁定為爰引，是本院自應依個案債權人提出之聲請，視有無調查必要而有不同處置之裁量權。準此，本件債權人有相當能力取得債務人之投保釋明資料，卻捨此執行方法，本院尚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故債權人聲請本院向第三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蔡○○、陳○○之保險投保資料之聲請，為無理由，應與駁回。附此一提，若准債權人未提出相當釋明前即准向第三人人壽保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之投保資料，是否也應准許請求執行法院命第三人銀行同業公會提供債務人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存款帳號資料，或債權人未釋明前即依聲請以職權遍查全國上百家銀行，如此是否是將債權人之查報財產義務轉由不相干之第三人負擔，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亦值考量。

# 如何釋明債務人之財產

- 其他法院函查所得資料
- 信用卡或銀行扣款資料
- 所得稅申報資料

2P	2	72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未設帳逕行核定）
2Q	A	78			其他所得（生存保險給付）
2Q	A	78	D		其他所得（死亡保險給付）
2R	5	74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扣免繳）
2R	5	74	H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扣免繳）
2R	5	74	L		非房屋租賃（土地租賃）
2R	5	74	R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含公證）
2R	5	74	V		核定租賃所得（核定參考資料不含公證、扣免繳）
2S	3	79		T	緩課記名股票之薪資所得（員工紅利）
2T	1	71			個人經營計程車營利所得
2U	7	76	S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V	7	76			私募基金轉讓交易所得
2W	A	77	S		國產煙酒
2Y	7	76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2I	2	9A			執行業務所得（業別：76）※（96年度資料開始）



# 債權人可否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

## 肯定說

- 債權人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除法律別有規定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

## 否定說

- 人壽保險兼有保障要保人及其家屬等之生存，安定社會之估能，即便不具歸屬上之專屬性，仍與一般財產契約不同。如透過保險契約詐害債權時，要保人之債權人應透過民法第244條規定撤銷保險契約。

## 折衷說

- 應區分保險契約類型，並審酌個別情事。

#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限制

- **強執第1條第2項**

-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強執122條**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 保險契約可能執行之標的

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  
備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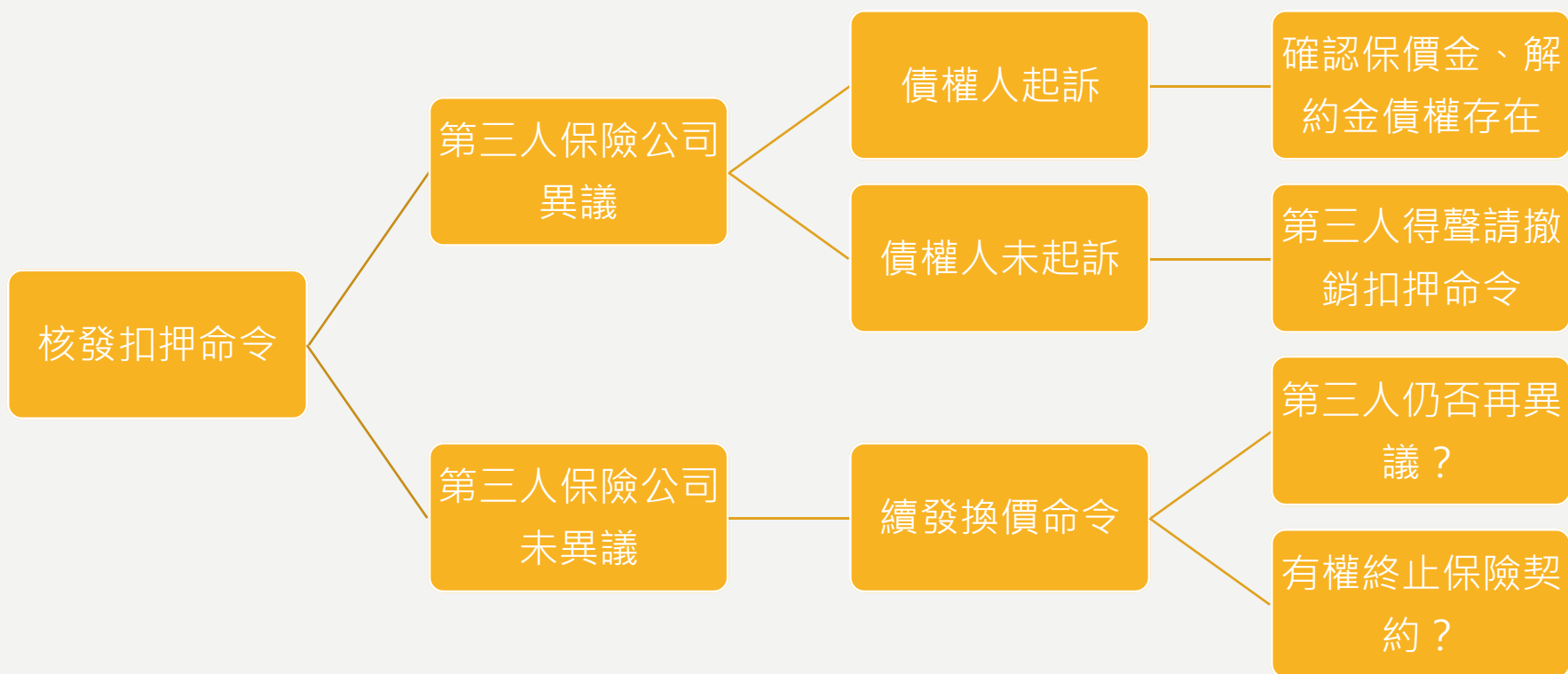
解約金

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如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公司並無給付之可能。單純核發扣押命令，將導致執行案件無法進行。

改核發附條件扣押命令。倘第三人對命令異議時，如並未爭執保險契約存在，僅表示尚無款項得給付時如何處理？

債權人得否聲請法院逕自終止保險契約，而就保價金、解約金為強制執行？

# 對債務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



# 保險公司收受扣押命令後以條件未成就為由異議之處理方式

-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後，第三人保險公司具狀聲明異議主張保險契約條件未成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異議轉知予債權人後，債權人未對第三人保險公司起訴，第三人保險公司聲請撤銷扣押命令，可否准許？

- 甲說：執行法院可以撤銷執行命令
- (一)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 1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同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如對第三人異議事項未起訴，執行法院自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 (二)所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是指於所附條件成就時，該法律行為始生效力者而言。而債務人與第三人保險公司所訂之保險契約，於契約訂立時，即已成立並生效，並非「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而依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事故之發生則是債務人向第三人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應具備之要件，與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者，並不相同。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保險公司是否有保險金請求權繫於不可知未來有無發生之保險事故，換言之，在不確定保險事故是否發生，顯見在一定期間內（一年、二年、三年...）保險契約之保險金請求權均未必發生，持續扣押大量保險契約（包含後續工作）除須投入大量之司法資源外，其扣押時間可能超過數十年，更甚於刑法及民法之各類時效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頗值商榷。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核發之附條件扣押命令，係指扣押之金錢債權已確實發生且存在，僅因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屆至等事由，無從確定扣押命令送達時債務人可領取之款項數額而言。惟此與本題中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人保險公司時，債務人對之並無任何保險現金債權存在之情況不同，即與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3 項附條件給付要件不符，且既經第三人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不承認債務人目前對其有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並依同法第 12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撤銷執行命令，從法條文義解釋及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合。
- (四)本題執行標的（債權金額為零）與執行工程款乃對已有之工程款金額聲請強制執行，及期限屆至係依時間經過至某日即得執行已有之金額不同，並無類推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 乙說：否定說。
- (一)第三人聲明異議之內容各有不同，若第三人聲明異議債務人**無保險契約存在**，故無保險金存在，此時因債權人未予起訴，撤銷原核發之扣押命令，亦無實益。若第三人聲明異議內容表示有保險契約，惟條件尚未成就，現無保險金，於條件成就前無從扣押等語，債權人若就第三人此項異議並無認為不實而未予起訴，**執行法院又據此撤銷原核發之扣押命令**，則條件成就時債權人將無法取得保險金受償。
- (二)保險金之執行與附條件、附期限工程款之執行類似，此等工程款債權均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就債務人結算後可領取之工程款扣押、換價，故保險金債權亦應依相同執行方式辦理。

- 債權人發現債務人有年繳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該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公司並回函設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嗣執行法院以執行命令代債務人終止該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乃聲明異議，債權人即提起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之訴，受訴法院如何處理？

- 甲說：應為確認之訴判決。
- (一) 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提列並由保險人保管及運用，但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積存累積所提列於保險人處的準備金金額，在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以保單借款方式實際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資金運用，亦得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給付之解約金。且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6 項、第 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為保險契約之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同法條第 8 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得用以墊繳保險費；暨同法第 124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等規定，要保人就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提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上權利，自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

- (二) 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權益，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係執行法院就債務人（要保人）對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進行換價程序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實施扣押後，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應涵攝於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換價目的範圍內，執行法院應得代替債務人立於要保人之地位，行使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進行換價程序。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終止後，應依執行命令將已扣押具備現實得明確決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解約金交債權人收取或交予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發生換價受償之執行效力。

- (三)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對價關係，保險契約屬財產上權利。而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若經要保人與保險人同意，並符合保險法規定要件下，第三人得承擔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的地位，為契約當事人的變更，此為保險實務常見，且依保險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就保險金額之給付，得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受益人經要保人同意或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得將受益權轉讓他人，及第 113 條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均可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並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仍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係基於保險契約締結後所發生之契約上之從權利，要與身分法上權利或人格權性質不同，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非僅限於保險契約當事人始得為之，此觀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 3 個月內終止契約……」即明，可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

- 況就債務清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而言，債權人為實現金錢債權，以債務人個別之財產為對象所為之強制執行，即依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执行程序為個別執行；破產程序則係所有債權人以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對象所為清算之一般執执行程序。如在破產程序承認保險契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卻在個別執行強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認為保險契約終止權係一身專屬，顯有違法律體系解釋精神；併參以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中亦可由司法事務官或管理人依該條例第 24 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取回解約金（可徵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要保人之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
- （四）執行法院既核發執行命令，保險契約經執行法院立於債務人之地位行使終止權而終止，則債務人就保險契約終止後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故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

- 駁回確認之訴。
- (一) 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放款；四、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五、國外投資；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前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內容觀之，可見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因有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存，乃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此由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並未規定保險人應將全部責任準備金作為解約金等情，足認保險人所提列之責任準備金，非屬要保人之債權。

- (二) 就人壽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債務人並未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則停止條件未成就，應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
- 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及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為前提。然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其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亦無命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之權。



- (三) 況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592 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執行法院自不得介入而代位執行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且債權人亦不得代位債務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因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未終止，則停止條件自未成就，保險契約仍存續中，尚難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有解約金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 108台抗大897號裁定

- 本案基礎事實
-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連帶保證債務未償（金額為新臺幣1,500萬元、美金71萬5,691.37元本息及違約金），乙持對甲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以甲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明細（丙於覆函內謂：其中多數保單已繳費期滿，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上開壽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壽險契約，其執行方法不合法為由，聲明異議。

- 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116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 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 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115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 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 大法庭裁定之不同意見

- 無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債權之效力不得對外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使財產所有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而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內容涉及財產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者，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保障。然債權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其效力原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人得否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確保其債權之實現，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亦攸關債務人及第三人間之契約權益及意思決定自由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保障，自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
- 民法第 242 條債權人代位權、第 244 條債權人撤銷權，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以下關於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等規定，即係立法者權衡債權人與債務人等各相關權益之衝突，於維護私債權實現之必要範圍內，對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自我決定權為合理之限制，使債權效力得以延伸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準此，關於上開規定之適用，自應考量其立法目的，不得任意擴張解釋致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意思決定權而有違憲之虞。

- 要保人對保險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為要件，強制執行法第115條未明文授權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 要保人是否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涉及要保人之意思決定自由，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執行法院不得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而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 本件多數說未具體說明執行法院得以核發終止契約執行命令之法律依據為何，逕以「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或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為由，謂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理由構成尚有未足。多數說雖另以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22 條規定以為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行使終止權之必要性制約。惟終止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所生將使事故發生後原有保險契約之權益全部喪失之不利益，尚非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所得救濟。而以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作為滿足債權人債權之執行處分，既於法無據，自非屬執行法院得以裁量採取之執行方法。基上所述，執行法院得否為實現債權人之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與第三人即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與債務人等之財產權及人格權保障之衝突，須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執行法院在法無明文授權之情形下，自不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 110台上3240號判決

- 兩造不爭執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且似未曾主張、抗辯為年金保險；而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時，僅就「生存保險金按年給付，會否影響到責任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變更等事項為發問，並未曉諭生存保險金為年金保險給付，及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關於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乃原判決逕謂系爭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為年金保險，就此影響新北分署得否以收取命令終止該契約之結果，未依上開規定為發問或曉諭，致生法律適用之突襲，已屬違背法令。
- (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01條、第1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或生存等為保險事故；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則為被保險人經過一定年限仍持續生存。此二者就保險人之給付條件、財務結構規劃性質、核保手續有無、要保人契約終止權存在時點、危險估計基礎、責任準備金提列方式等，均有不同之處。而人壽保險依其保險事故，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各有其目的功能及保險金給付方式，應依個別保險契約內容為解釋。

- 又年金保險之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此觀保險法第135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另倘年金保險準用人壽保險有關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之規定，將導致體弱或病危之被保險人以終止契約，變相取回其繳交之保險費，致生嚴重之逆選擇，進而動搖危險分散之基礎，是乃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規定：「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之立法意旨。
- (四)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有生命末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身故及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原為林鐘義，嗣申請變更為林一帆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佐諸系爭保險契約名為「終身壽險」，及第9條、第19條依序關於要保人終止契約、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請時間等約定內容觀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系爭保險契約究屬壽險契約抑部分為年金保險契約性質？攸關新北分署得否以收取命令終止該契約之判斷，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判決僅以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關於生存保險金之給付約定，即認此部分為年金保險給付，新北分署不得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除不適用及適用上開規定不當外，並屬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 (五)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已作成拘束本件法律見解之闡示。而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是否發生，尚有不同。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
- (六)債權人之執行債權為既得權，屬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而要保人於指定受益人後，原則尚得變更受益人（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執行債權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保險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又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僅表明壽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並無限制依法或依約行使終止權之效力。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於要保人，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剝奪要保人或其他依法終止壽險契約者之權利。

# 執行法上聲明異議

	強制執行法第12條	強制執行法第119條
相關要件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之處理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執行程序是否停止	X	待訴訟結果後續之處理

- 案例事實：
- 本院前以111年7月7日北院忠111司執助玄字第8485號執行命令，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之保險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南山人壽以債務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並無任何金額可資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1年7月24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轉知聲明異議人起訴，聲明異議人向本院陳報前已取得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13號民事判決，確認債務人蔡榮泰於第三人南山人壽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093,732元存在>聲請本院續行執行情序，是本院於111年10月11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請第三人依上開判決將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支付轉給到院，再經**第三人**以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具專屬性，非得逕行換價程序，且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債務人對其得實現發生之債權等由聲明異議。

- 執行法院的處置：
- 因第三人對換價命令之聲明異議理由與前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理由，並不相同，且第三人之異議內容是否正當，核屬實體事由，執行法院無調查審認之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由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始為適法。

- 法院之見解：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而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之終止權，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並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且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必要行為，非不得由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足見執行法院於換價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 系爭換價命令，雖經相對人異議，惟實質上係爭執執行法院得否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乃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對執行方法聲明異議，非屬同法第119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範疇。是相對人接獲系爭換價命令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見司執助卷第139至142頁)，於法即有未合。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等情為由，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謝謝聆聽

